

夫妇演双簧，转让门头房

冒充房东骗走6500元房租

本报济宁7月13日讯(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高福领 党代良) 租来的门面房马上就到了一年的租期,由于生意不景气,夫妻俩一唱一和扮起了房东和转让人,骗取一租户6500元租金后逃之夭夭。

6月30日,市民王先生对租来的门面房简单装修后正打算

开张营业,一位自称房东的中年女子找到他,说一年的租期已结束,要收回房子。王先生说:“一个星期前,我已经把一年的房租都交到了转让人手里,并已经转交给你,为啥不认账。”但中年女子拒不承认王先生交了房租。“不承认怎么行,我这里有咱们签的租赁合同。”王先生拿出合

同后,中年女子称没见过这份合同。双方争执不下,便拨打110报警求助。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太白东路派出所民警调查得知,该中年女子确为门面房房东,一周前,和王先生签订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的为原租房人夫妇。王先生再次拨打转让人电话,始终无人接听,才知道自己被骗了。

太白东路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,7月10日将犯罪嫌疑人殷某、赵某抓获。经殷某交代,一年前他和妻子在市中区某小区租赁了一门面房做蛋糕生意,一直不景气。6月初租房还有一个月到期。殷某想出歪主意,在店门上写了转租广告。6月6日与承租人王先生签订房屋转租合同。当

王某要求见房东时,殷某声称房东外出旅游去了,只能电话联系,当即拨打了妻子赵某的电话。通话后,王先生认为“房东”同意了房子转租,便与殷某签订了租赁合同,并将6500元转让费给了殷某。

目前,殷某、赵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。

轿车“发火”

7月12日下午,一辆桑塔纳轿车,行至邹城市城前镇驻地途中车内自燃起火,浓烟滚滚。经查,为线路老化所致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本报通讯员
武仲祥 摄影报道



女子夜间搭车 为盗司机财物

本报烟台7月13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童建标) 夜间路边女子请求搭车,上车后女子却“不规矩”起来。近日,在鱼台县出现了不法分子色诱司机趁机盗窃钱财的案件。

7月11日23时许,货

车司机程某驾车行至鱼台县北环路交界路口北侧路段时,看到2名年轻女子在路边挥手示意乘车,声称要赶往江苏沛县处理家中急事。上车后不久,2名女子便和程某搭起了话,并用带有色诱的方式靠近司机。待两女子

下车后程某发现自己的500元现金不见了,便急忙报了警。

据鱼台警方介绍,此类案件是近期盗窃案件中出现的一种新动向。警方提醒司机,对夜间路边陌生搭车人要提高警惕,不要轻易让陌生人上车。

寻衅滋事打人 缓刑犯被收监

本报汶上7月13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李岩 赵方勇) 因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、缓刑三年的邵某,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寻衅滋事,殴打他人。近日,汶上县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对邵某的缓刑,予以收监。

今年30岁的邵某,曾在2008年6月因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,被汶上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。缓刑期内,邵某于2010年5月至6月,伙同他人,多次在济徐高速公路工地寻衅滋事,并无故殴打、辱骂他人。汶上县公安局认为邵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建议汶上县法院对邵某撤销缓刑,执行原判刑罚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邵某在缓刑考验期内,寻衅滋事,殴打他人,违反法律和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,情节严重,遂作出上述裁定,于被汶上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之日起开始服刑。